

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  
HUBEI XIANN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在您身边  
的银行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66号  
0715-8233909

事关1300多万职工“钱袋子”！

# 央企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出台

新华网消息 国务院国资委16日公布《中央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对央企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和管理制度体系进行全面改革。2019年办法将在央企全面施行。

去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作为意见在央企落地落实的配套文件，办法既紧扣国企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总体方向，又充分体现央企经营发展特点，强调将出资人依法调控和企业自主分配有机结合。

办法明确，按照“一适应，两挂钩”原则，央企工资总额预算主要按照效益决定、效率调整、水平调控三个环节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利润总额等经济效益指标的业绩考核目标值挂钩，引导企业通过完成高质量发展目标，带动职工工资总额合理有序增长；工资增长还应根据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对标情况进行调整，突出引导企业提高效率的管理导向。

同时，国资委还将按照有关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和对非竞争类国企

的工资调控要求，对部分工资水平偏高、过高的行业与企业，尤其是主业不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和企业，确保企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长幅度更公平合理、规范有序。对央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特殊事项的，办法明确将予以适度支持。

办法明确对央企工资总额实行分类管理。将工资总额预算备案制管理的实施范围，扩大到全部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企业，由

企业董事会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国资委由事前核准转为事前引导、事中监测和事后监督；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央企和以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为主的公益类央企，工资总额预算继续实行核准制管理。

对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试点的中央企业，办法提出可以探索实行更加灵活高效的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投100万元年赚12万元，号称国外有矿山，稳赚不赔……

## 揭秘以黄金理财为名的非法集资骗局

新华网消息 投100万元年赚12万元，号称国外有矿山，稳赚不赔……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终审宣判一起涉及3824名投资者、涉案金额逾36亿元的黄金理财特大非法集资案。

记者调查发现，这个集资骗局披着“发展经济”的外衣，打着响应国家政策等旗号，让不少投资人中了招。



### 号称投100万元一年挣12万元，黄金理财非法集资逾36亿元

2014年8月，刘某听说在沈阳华玉黄金贸易有限公司参加黄金理财，月月有利息，投100万元一年可挣12万元。受此诱惑，刘某四处筹钱借来20万元投资。然而对方承诺的“每月返还2分利”只兑现了半年左右，2015年1月初返利中断，刘某血本无归。

2015年1月20日，数百名投资者来到华玉公司讨说法，发现人去楼空，“华玉黄金”案浮出水面。

据了解，沈阳华玉黄金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地设在沈阳市沈河区。登记经营范围为黄金制品、珠宝首饰销售及收购、商务信息咨询等。李淑敏为公司股东、行政经理，刘旭为财务总监助理。

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

在不具有金融机构资质的情况下，公司以购买黄金为名，以每月1.5%至3.5%的高利息为诱饵，虚构将资金投资于矿山、股权、公司要上市等事实公开招揽集资。

经确认，华玉公司累计诈骗3824名投资人共计36亿余元，案发前返还27亿余元。扣除已支付的利息及受害人持有的黄金价值，该公司实际骗取被害人5.3亿余元。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华玉公司及被告人李淑敏、刘旭的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经纪人冯硕等19人的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冯硕供述，经纪人的工作是拉客户买黄金，有顾客来公司就细致讲解如何买黄金获利。“大约有60个人来找我投资，每人平均投20万元左右，一共得到提成款20万元。”

### 揭非法集资营销术：三招成功“洗脑”

据了解，“华玉黄金”有两种理财模式。一种是投资人买走黄金，公司返利给投资人。例如，以高于市价的价格购买黄金，投资人自己拿走，公司再“原价回购”并如期返利给投资人，利息约2%。还有一种返利更高的模式“黄金托管”，投资者手里没有黄金，公司托管，利息再加1.5个百分点。

华玉公司主要利用三招营销模式对投资者进行“洗脑”。

第一招，豪华装修、做大排场营造“实力”。华玉公司选址在沈阳最繁华的中街商圈，周围银行、证券公司、黄金交易市场比比皆是。为了彰显实力，公司在装修方面下了功夫，总共三层楼，装修豪华，水晶灯、真皮沙发、实木家具显得十分气派。

2014年12月，华玉公司在一家大酒店办了一个聚会，请了不少大额投资者。“我其实不算大额投资者，我看到有投资1000万元的，只是我做得比较早。”一名张姓投资者告诉记者，当天现场签订单的不少，很多投资者看到那场聚会的排场后，都追加了投资。

案发后，很多投资者不敢相信“华玉黄金”崩盘的消息，“装修这么豪华、这么正规的公司，怎么说黄就能黄呢？”

第二招，只说回报不提风险，甚

至宣称响应国家发展政策。只要走进华玉公司的大门，投资者很容易被高息诱惑。而且，公司还打着“响应各项发展政策”“发展经济”“顺应理财新趋势”等旗号，给投资人一种值得信赖的假象。

一名涉案经纪人透露，老板培训员工时再三叮嘱，要不停灌输“高回报”这个概念，如果有客户问及风险，或者轻描淡写，或者信誓旦旦。几个回合下来，多数投资人就会被“洗脑”。

被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的华玉公司经纪人金宝华说，因为看到公司有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并一再声称“买黄金对个人对社会都有好处”，她出于信任，不仅投了钱，最后还加入公司成为经纪人。

第三招，带客户出国考察增加可信度。据了解，投资数额较大的投资者，多数都被华玉公司带出国考察。一路吃喝游玩，全程买单。还没等到目的地，投资者已经感觉在情感上亏欠了老板，所以到了所谓的矿山也只是蜻蜓点水随便看看。

受害人才某说：“我一共投了541万元，李淑敏说过华玉的业务很可靠，属于政府招商引资企业。”结果，这些投资者到马来西亚的一个岛玩了两天半，根本没有去考察项目。

### 有经验的投资者也要警惕陷阱，应加强部门联动信息共享

受访人士认为，类似“华玉黄金”案件，在一些地方也时有发生。实施此类非法集资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多以响应各项发展政策为名，或打着“发展经济”“顺应理财新趋势”等旗号，给投资人一种项目符合宏观政策的错觉。

辽宁省委党校教授周维强表示，类似“华玉黄金”的非法集资案件套路升级，经常披着光鲜的外衣。这类犯罪不同于一般的非法集资行为，迷惑性更强，危害性更大。

记者在追踪调查中发现，此案与当前比较多发的专门针对老年人的非法集资案件不同，受害人多是有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的人，不少人常年搞投资理财。他们之所以“中招”，除了赚快钱的心理驱动，设局者把黄金

理财与“带动经济”挂钩，符合一般人的认知，的确极具欺骗性。

警方表示，“华玉黄金”案件也暴露出监管不足。办案法官和检察官表示，工商机关除了注册，对公司的后续运作、经营也要跟踪掌握。此外，金融部门也应加强监管。

周维强等认为，华玉公司这样的非法集资企业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建议设立预警机制，建立工商、金融、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网络，畅通信息传输渠道，将监督端口前移。

另外，专家建议加强非法集资类案件的法制宣传。警方提醒，投资者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不要相信“天上会掉馅饼”，远离所谓“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